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ST 百花

公告编号：2020-100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人员在 11 月 27 日下午使用银行网银转账时，发现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经与银行柜面核实后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账户余额 (元)	账户性质	执行机构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	3002010209022500101	579.63	基本户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2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	7501110182200007101	475.30	一般户	
3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	107600008419	564.92	一般户	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	991903047310806	12,942.89	一般户	
5	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	11550000000758497	2,394.70	一般户	
6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	9550880031594700156	429.71	一般户	
合计			17387.15		

二、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。经公司与相关机构了解，上述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需按照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津 03 民终 1926 号判决，承担连带给付责任，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三、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2020年6月末，公司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津03民终1926号，计提预计或有负债1402.02万元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）。

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，妥善处理案件执行事宜，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，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30日